河北雄安新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序号 | 责任  部门 | 监管职责 | 监管依据 | 监管事项 |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 | 与相关部门的  职责边界 |
| --- | --- | --- | --- | --- | --- | --- | --- |
| 1 | 一、党群工作部（司法部门） | 监督指导公民安全生产普法教育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年12月9日）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4.《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全民普法教育内容，发挥法治宣传教育职能，督促指导相关部门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服务。 | 责任不落实，普法任务未完成的。 | |  |
| 2 | 司法系统直属单位安全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3.《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负责司法系统直属或直接监管企业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安全风险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 |  |
| 3 | 一、党群工作部（宗教事务部门） | 宗教活动场所监督管理 | 1.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2.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等级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负责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相关非法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及时移送新区综合执法部门。 |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导致发生重大安全风险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 |  |
| 4 | 二、宣传网信局（体育部门） | 体育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 3. 《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体群字〔2017〕61号） 4. 《河北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2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6.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 负责体育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定体育活动的地方政策法规。 2. 负责体育部门建设管理的公共体育设施运行、高危险体育项目、体育部门组织的重要体育赛事和群众体育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 3. 负责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相关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指导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查处非法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及时移送新区综合执法部门。 | 监管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导致发生重大安全风险或安全事故的。 | | 1. 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由其它部门主办或审批的重要体育赛事，由主办或审批部门负责安全监管。 2. 群众性健身器材安全监管，由建设管理方承担。 3. 健身房、射击俱乐部、射箭馆等民营体育场馆，由审批单位及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安全监管；无需审批的，由所在地乡镇、街道负责安全监管。 |
| 5 | 二、宣传网信局（文旅部门） | 文化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 1.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 3.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 4.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5.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负责文化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文化艺术、互联网文化服务等经营活动许可，由新区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的，负责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负责营业性演出的审批，对文化艺术、营业性演出等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  3.督促相关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指导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查处文化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及时移送新区综合执法部门。 | 1.不按规定程序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对不符合规定经营活动实施许可的。  2.未按规定履行日常监管、组织开展隐患排查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  |
| 6 | 旅游安全监督管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 承担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职责。 2. 组织制定旅游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的安全生产标准，并监督实施。 3. 督促相关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指导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 未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导致发生重大安全风险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 |  |
| 7 | 二、宣传网信局（文物部门） | 文物保护工程和考古发掘工程安全监督管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3.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4.《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负责文物保护工程和考古发掘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实施监管执法，查处文物保护工程和考古发掘工程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及时移送新区综合执法部门。 | 未按规定履行日常监管、组织开展隐患排查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  |
| 8 | 文物保护单位及博物馆、纪念馆安全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 负责文物保护单位及博物馆、纪念馆安全监督管理。   2.督促相关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指导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 未按规定履行日常监管、组织开展隐患排查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 公安机关对文物刑事犯罪进行打击，文物部门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并将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送新区综合执法部门，文物部门与公安机关做好行刑衔接。配合宗教事务部门做好经依法批准为宗教活动场所的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监管。 |
| 9 | 二、宣传网信局（宣传部门） | 出版印刷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1.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 2.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负责出版印刷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出版单位、印刷企业经营许可的行业准入和监督管理，由新区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的，负责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负责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组织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及时移送新区综合执法部门。 | 1.不按规定程序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对不符合规定单位实施许可的。  2.未按规定履行日常监管、组织开展隐患排查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  |
| 10 | 三、改革发展局（工信部门）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安全生产打非治违长效工作机制的意见》（冀政办字〔2016〕52号）   3.《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定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展规划。 2. 核发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销售许可，由新区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的，负责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 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依法查处非法违法生产、销售（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及时移送新区综合执法部门。 4. 监督指导相关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 1. 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许可的单位，企业不落实主体责任，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发现存在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 | 1. 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购买、运输、邮寄、使用（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2. 应急管理、铁路、交通、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依照相关规定，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 11 | 三、改革发展局（工信部门） | 工业安全生产管理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年12月9日）   2.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职责规定  3.《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指导石化（不含炼油）、化工（不含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冶金、有色、黄金、稀土、建材、通用机械、汽车、民用飞机、民用船舶、轨道交通机械制造、轻工、纺织、家电、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等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将安全生产工作同步纳入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 | 1. 未组织开展相关行业安全管理工作，将安全生产监管纳入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指导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定的。 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冶金、建材、有色、机械、轻工、纺织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 12 | 盐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1.《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  2.《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负责食盐生产、批发企业资质管理和生产批发区域安全管理，由新区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的，负责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牵头工业盐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  2.指导督促相关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1.未严格履行许可职责，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许可的。  2.不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或管理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13 | 三、改革发展局（商务  部门） | 成品油安全监督管理 | 1.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 2. 《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实施细则》（冀商运行〔2012〕4号）   3.《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 按照“谁主管、谁监督”的原则，对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事项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按规定做好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年度检查工作。 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发现问题，联合有关部门纠正相关违规行为。 | 1. 在成品油经营年度检查中未组织开展安全检查的。 2.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 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成品油经营单位实施监督管理。 |
| 14 | 三、改革发展局（商务  部门） | 商贸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年12月9日） 2.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7月13日） 3.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4.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19〕17号）   5.《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指导商贸流通行业安全管理，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指导相关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 未指导督促相关企业执行安全生产规定的。 | | 市场监管、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等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商贸流通企业实施监督管理，商务部门配合。 |
| 15 | 三、改革发展局（商务  部门） | 商贸服务业安全生产管理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年12月9日） 2. 《洗染业管理办法》（2006年12月30日） 3.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 第 19 号） 4.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 5.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19〕17号）   6.《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指导商贸服务业安全管理，督促商贸服务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指导相关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 未指导督促相关企业执行安全生产规定的。 | | 市场监管、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等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商贸流通企业实施监督管理，商务部门配合。 |
| 16 | 三、改革发展局（商务  部门） | 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安全生产管理 | 1. 《河北省商务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3.《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配合省商务厅在制定全省经济开发区政策、规划和评价考核中，纳入安全生产内容，并督促落实。 | 未配合省商务厅在制定全省经济开发区政策、规划和评价考核中，未涉及安全生产内容，导致存在重大安全风险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  |
| 17 | 三、改革发展局（发展改革部门） | 发展规划及建设项目管理 |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 2.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年12月9日） 5. 《河北省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10号）   6.《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 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职能安排安全生产基础设施、信息化、技术支撑体系、应急救援等投资计划。 2. 按规定权限核准、备案相关投资项目，由新区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的，负责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依法查处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非法违法建设项目，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及时移送新区综合执法部门。 3. 负责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 | 1. 对符合条件的安全生产基础设施、信息化、技术支撑体系、应急救援体系项目未按有关规定安排的。 2. 对未经核准、备案的非法违法建设项目，没有依法进行查处的。 3. 在核准、备案相关项目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 工业信息化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相关项目核准、备案，依法查处未经核准备案的非法违法项目。 |
| 18 | 三、改革发展局（发展改革部门） | 冶金矿产资源项目安全管理 | 1.《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 负责冶金矿产资源管理，将安全生产纳入矿产资源管理内容，核准、备案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由新区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的，负责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 实施建设项目督察，依法查处未经核准、超出核准范围的非法、违法建设项目，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及时移送新区综合执法部门。 3. 提请政府关闭不符合有关矿山发展规划和总体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的非煤矿山，对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 4. 负责独立冶金选矿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1. 未严格执行规定的项目初审、核准程序，对资料不齐全、审核程序不规范、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项目予以核准备案的。 2. 未依法查处未经核准、超出核准范围的非法、违法建设项目，导致发生重大安全风险或发生事故的。 | |  |
| 19 | 三、改革发展局（发展改革部门） | 油气输送管道保护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 《河北省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冀安委〔2015〕12号）   3.《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 依法主管新区管道保护工作，协调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及时移送新区综合执法部门。 2.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负责配合省发改委做好相关工作。 3.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负责配合省发改委做好相关工作。 4. 配合省发改委组织编制并实施全省管道发展相关规划，统筹协调跨设区市、省直管县（市）管道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 | 在管道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  |
| 20 | 电力发展规划及建设项目管理 | 1.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管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2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3.《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负责拟定电力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配合省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对电力运行安全、项目建设施工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 1.未按规定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及电力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  |
| 21 | 三、改革发展局（发展改革部门） | 组织实施能源行业相关安全技术法规和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年12月9日）   3.《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负责石油、天然气、电力（含核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行业管理，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能源行业相关安全技术法规和标准，监测能源安全发展情况。 | 未按规定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能源行业相关安全技术法规和标准的。 | |  |
| 22 | 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监督管理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  2.《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8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 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及粮油收储业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承担新区粮食和救灾物资等物资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以及食糖、食盐物资储备的安全。   2.负责新区粮食和救灾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的安全监督管理。 |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非法违法生产经营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行为。 | |  |
| 23 | 三、改革发展局（通信管理部门） | 电信行业安全监管管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3.《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负责对电信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电信企业为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非法违法生产经营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行为。 | |  |
| 24 | 三、改革发展局（军民融合部门） | 武器装备科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1号） 2. 《国防科研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8号） 3. 《国防科技工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科工安密〔2010〕1740号 4. 《军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科工安密〔2017〕177号。   5.《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负责监督指导军工单位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2.负责军工单位生产安全的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 | 因监督不力导致发生重大安全风险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 |  |
| 25 | 三、改革发展局（国资部门） | 加强国有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年12月9日）  3.《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依法履行出资人的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将安全生产纳入监管企业年度业绩考核，与企业负责人薪酬挂钩，并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督促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省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等，积极配合综合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工作，发挥国有企业示范带动作用。  2.参照第1项内容，做好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企业（雄安集团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1.未将安全生产列入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内容。  2.未督促企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与当地政府、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单位工作配合不力。 | |  |
| 26 | 三、改革发展局（标准主管部门） | 安全生产地方标准制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负责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地方安全技术标准，优先立项并及时完成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所应需的地方标准项目。 | 不支持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制定工作，导致发生行业性系统性安全风险的。 | | 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出安全生产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并完成组织制定任务。 |
| 27 | 四、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部门） |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安全监督管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 《关于进一步明确矿井关闭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8〕4号） 4.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实施矿产资源探矿权设立许可，实施采矿权的许可、审批，由新区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的，负责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对新区地质勘查及地质工作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3.对无证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采取破坏性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及时移送新区综合执法部门。  4.对政府或相关部门决定关闭的矿山企业依法注销采矿许可证，由新区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的，负责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5.负责监督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对审批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 1.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2. 违反规定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 3.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注销关闭矿山采矿许可证的。 | | 第3项监管事项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综合执法局按照各自职责及新区有关规定分工落实。 |
| 28 | 四、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部门） | 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管理 | 1.《河北省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冀安委〔2015〕12号）  2.《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 指导管道建设项目规划审批，由新区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的，负责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 严格油气输送管道周边的土地使用管理，已批准的油气管网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 1.因职责范围内规划原因导致油气输送管道发生重大安全风险或生产事故的。  2.不按规定执行国家油气输送管道项目土地利用政策、措施及用地标准、用地补偿机制的。  3.擅自改变已批准的油气管网建设用地用途的。 | |  |
| 29 | 国土空间规划管理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年12月9日）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1号)  3.《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办发〔2018〕4号）  4.《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指导各地科学严谨编制总体规划，优化国土空间结构，统筹协调生活区、商业区、工业区等其他功能区，以及区域重大基础设施的布局，在规划实施前进行充分的安全评估论证。  2.在国土空间规划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标准，确保居民生活区、商业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储存区域保持足够安全距离。 | 因职责范围内规划原因导致发生重大安全风险、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事故后果扩大的。 | |  |
| 30 | 四、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草原部门） | 林业草原安全监督管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 《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2号）   4.《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 负责林业草原安全监督管理，研究制定相关地方政策法规，对直属林业草原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国有林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实施监督管理，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及时移送新区综合执法部门。 | 1. 因监管不力导致发生重大安全风险或生产事安全故的。 2. 其他在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  |
| 31 | 自然保护地安全监督管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7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地质矿产部第21号令）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https://baike.so.com/doc/1930482-2042373.html)第167号）   6.《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负责新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安全管理。  2.对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实施审批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由新区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的，负责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及时移送新区综合执法部门。  3.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内旅游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依法配合旅游主管部门对旅游市场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及时移送新区综合执法部门。 | 未按规定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导致发生重大隐患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 |  |
| 32 | 四、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储备中心） | 村庄征迁和土地征收安全管理 | 1.《中共河北雄安新区工作委员会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成立河北雄安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的通知》（雄安字〔2019〕47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庄征迁和土地征收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冀雄安委办〔2019〕5号） | 负责指导监督新区范围内村庄征迁及土地征收安全管理工作。 | 未按有关规定履行村庄征迁、土地征收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重大隐患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 |  |
| 33 | 五、建设和  交通管理局（交通运输部门） | 港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 负责职责范围内港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港口（含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经营许可，由新区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的，负责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 督促有关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实施监管执法，查处港口（含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及时移送新区综合执法部门。 | 1. 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有关单位予以经营许可的。 2. 对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未依法及时查处，导致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的。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 |  |
| 34 | 五、建设和  交通管理局（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4.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3号） 5.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 6. 《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河北省政府令〔2010〕第4号）   7.《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实施有关道路运输市场准入，由新区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的，负责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运输生产经营单位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限期改正等，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经营许可或相应的经营范围，需要新区行政审批或综合执法部门实施的，及时移送并跟踪落实。 3. 负责职责范围内道路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与维护，及时检查并整改路面安全隐患。 4. 在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及时移送新区综合执法部门。 5. 负责为本部门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1. 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道路运输企业或人员予以准入许可的。 2. 对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未依法及时查处，导致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的。 3. 未按职责对道路安全设施和路面安全隐患及时维护整改，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4.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 | 按《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门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 |
| 35 | 五、建设和  交通管理局（交通运输部门） | 交通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1.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4.《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 负责职责范围内道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督促有关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2. 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及监督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实施安全生产监管及监督检查，查处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及时移送新区综合执法部门。 | 1. 未依法开展相关监管及监督检查，导致发生重大安全风险或生产事故的。 2.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 |  |
| 36 | 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4.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运输工具和相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监督管理。 2. 依法查处相关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及时移送新区综合执法部门。 | 1. 对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未依法及时查处，导致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的。 2.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 |  |
| 37 | 五、建设和  交通管理局（交通运输部门） | 内河水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2. 《河北省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12号） 3.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https://baike.so.com/doc/6704240-6918207.html)令2008年第7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 负责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辖区内游艇水上交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负责船舶、游艇船员证书（证件）发放（由新区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的，负责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监督有关单位和个人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实施安全生产监管及监督检查，查处水上交通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及时移送新区综合执法部门。 3. 负责船舶（含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监督管理。 | 1. 对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未依法及时查处，导致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的。 2.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 |  |
| 38 | 烟花爆竹运输安全监督管理 |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2.《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 负责烟花爆竹内河水路运输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资格认定，由新区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的，负责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 依法查处相关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及时移送新区综合执法部门。 | 1. 对相关非法违法行为未依法及时查处，导致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的。 2.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 |  |
| 39 | 五、建设和  交通管理局（交通运输部门）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 | 1.《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  2.《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相关非法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及时移送新区综合执法部门。 |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监管不力，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及时查处，导致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的。 | |  |
| 40 | 燃气运输安全监督管理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2.《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燃气的道路、内河水路运输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 依法查处相关非法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及时移送新区综合执法部门。 | 对相关非法违法行为未依法及时查处，导致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的。 | |  |
| 41 | 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督管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 《河北省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冀安委〔2015〕12号   3.《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负责协调油气输送管道发展规划与公路、内河水路等行业规划的衔接。  2.组织协调解决公路、地方铁路、内河水路建设项目与油气输送管道建设和安全运行相关的重大问题。  3.负责跨越、穿越航道的油气输送管道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工作，并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对跨越、穿越省内通航水域的油气输送管道专用警示标志的设置维护工作。 | 1.未按监管事项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导致油气输送管理发生重大风险或事故的。  2.其它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 |  |
| 42 | 五、建设和  交通管理局（交通运输部门） | 校车安全管理 | 1.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2. 《河北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冀政办发〔2015〕20号）   3.《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负责对依法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并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道路客运企业参与学生接送车辆的监督管理。 | 因监督管理不力，导致重大安全风险和事故的。 | |  |
| 43 | 机动车维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1.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 负责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由新区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的，负责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 负责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相关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安全生产监管及监督检查，查处非法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及时移送新区综合执法部门。 | 对相关非法违法行为未依法及时查处，导致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的。 | |  |
| 44 | 地方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 1. 《河北省地方铁路条例》（2007年5月24日） 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0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负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作业的有关行政许可手续，由新区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的，负责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督促指导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及时移送新区综合执法部门。 | 因监督管理不力或对相关非法违法行为未依法及时查处，导致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的。 | |  |
| 45 | 五、建设和  交通管理局（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交通信息管理及共享 | 1. 《河北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10号） 2.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13〕4号）   4.《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做好职责范围内国省道视频监控、交通诱导等管理系统建设，向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开放道路及重点车辆监控等资源。完善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动联勤机制，实现监控信息等资源共享。 | 1. 未有效推进职责范围内国省道视频监控、交通诱导等管理系统建设的。   2.未完善与相关部门联动联勤机制，实施资源共享，影响警情搜集、处置应对等交通安全工作的。 | |  |
| 46 | 五、建设和  交通管理局（住建部门） |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3. 《关于加强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建质〔2004〕216号） 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建质〔2010〕5号）   5.《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 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准入，由新区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的，负责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负责村镇住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2. 对建设单位、勘察和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程监测和质量检测单位安全质量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3. 依法查处建筑行业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及时移送新区综合执法部门。 | 1.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 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 3. 发现非法违法行为不予及时查处的。 4. 其他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形。 | | 铁路、交通、水利、电力等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 47 | 五、建设和  交通管理局（住建部门） | 燃气安全监督管理 | 1. 《河北省燃气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6号） 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3. 《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18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安全生产打非治违长效工作机制的意见》（冀政办字〔2016〕52号） 6. 关于印发《河北省燃气企业驻村安全员和村燃气安全协管员管理办法》（冀供暖办〔2013〕第1号）   7.《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 负责城镇燃气（含农村燃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由新区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的，负责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对燃气经营者的经营活动、服务情况、设备设施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2. 负责对燃气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查处非法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及时移送新区综合执法部门。 3. 依法查处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和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等非法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及时移送新区综合执法部门。 4. 负责公用压力管道的燃气管道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 5. 负责监督指导燃气企业驻村安全员和村燃气协管员配备和管理工作。 | 1.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燃气经营者核发经营许可证的。  2.发现违法行为或接到举报不予查处的。  3.其他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形。 | | 1.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查处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的，以及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行为。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取缔。 |
| 48 | 五、建设和  交通管理局（住建部门） | 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河北省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冀安委〔2015〕12号  3.《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负责油气输送管道周边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日常施工过程中的监督管理，配合管道保护部门严查管道周边违法施工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及时移送新区综合执法部门。 | 因履职不力导致油气输送管道存在重大安全风险或发生生产事故的。 | |  |
| 49 | 城市公园安全监督管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3号)   3.《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负责城市公园（含园林水域）、动物园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及时移送新区综合执法部门。 | 安全监督管理不力，导致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的。 | |  |
| 50 | 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依法对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 | 1.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核合格、消防验收合格的。  2.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 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
| 51 | 五、建设和  交通管理局（住建部门） | 建设工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2.《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负责建设工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对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等特种设备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及时移送新区综合执法部门。 | 1. 不按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建设工程特种设备实施许可、核准、登记的。 2. 发现建设工程特种设备非法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 |  |
| 52 | 城镇公共设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1. 《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3.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7号） 4. 《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18号）   5.《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负责城市道路和桥梁、地下综合管廊、供水、燃气、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排土场等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公共设施企事业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依法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及时移送新区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城市燃气、热力管道等公用压力管道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 | 对城镇公共设施安全管理监督指导不力，导致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的。 | |  |
| 53 | 五、建设和  交通管理局（住建部门） | 物业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 1.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 2. 《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7〕第1号）   3.《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负责物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实施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及时移送新区综合执法部门。 | 未开展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或监督检查不力，导致存在重大安全风险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  |
| 54 | 五、建设和  交通管理局（水利部门） | 河道采砂安全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3.《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3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5.《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指导县（片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河道采砂许可工作，由新区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的，负责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对县（片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开展进行监督检查。  3.开展河道采砂执法检查。  4.负责河道采砂后河道整治的监督管理，打击河道内非法采砂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及时移送新区综合执法部门。 | 对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导致对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指导不力、监督不到位的。 | | 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 |
| 55 | 五、建设和  交通管理局（水利部门） | 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督管理 | 1.《河北省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冀安委〔2015〕12号）  2.《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油气输送管道建设方案，由新区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的，负责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解决水利工程建设与油气输送管道建设和安全运行相关的重大问题。 | 1. 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油气输送管道建设方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影响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的。 2. 审批审查过程中未能提出《设计报告》中涉及油气输送管道安全存在的设计缺陷、错误等问题的。 | |  |
| 56 |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管理 | 1.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4.《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新区水利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实施安全生产监管及监督检查，查处水利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及时移送新区综合执法部门。 | 1.未履行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督职责，造成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2.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  |
| 57 | 五、建设和  交通管理局（水利部门） | 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3.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4.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   5.《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水利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水利系统管理的水库大坝、江河（湖泊）堤防、闸涵、灌排泵站、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督促相关企事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指导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依法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及时移送新区综合执法部门。 |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  |
| 58 | 六、公共服务局（农业农村部门）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 3. 《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4. 《河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9号）   5.《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审核发放和驾驶人员的培训、考试、发证工作。 2. 指导监督农机使用者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依法查处违反农机安全生产的非法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及时移送新区综合执法部门。 | 1. 未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和核发证书牌照的。 2. 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证件或对考试合格者拒发证件的。 3. 未依法处理农机事故的或不出具农机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 | | 农机主管部门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和道路外安全生产检查；公安部门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上道路行驶的安全检查。 |
| 59 | 六、公共服务局（农业农村部门） | 农牧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4.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 5.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 6.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7.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 8.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3号)   9.《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 负责农业系统、直属或直接监管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定农业安全生产政策法规、规划、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农作物农药使用和服务，指导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安全生产；负责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工作。 3. 指导畜禽屠宰、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指导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实施监管执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及时移送新区综合执法部门。 | 1. 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导致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相关许可的。 3. 对相关非法违法行为未依法及时查处，导致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的。 4.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  |
| 60 | 六、公共服务局（农业农村部门） | 渔业安全监督管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4.《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5.《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8.《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 负责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 负责渔业船舶登记和渔业船员考试发证。负责制造、更新改造和购置的渔业船舶审批手续。 3. 监督有关单位和个人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实施监管执法，查处渔业船舶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及时移送新区综合执法部门。 | 1. 违反规定办理制造、更新改造和购置渔业船舶的控制指标手续的。 2. 违反规定办理渔业船舶和船员证书、证件的。 3.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负责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 |
| 61 | 六、公共服务局（教育部门） | 教育系统安全监督管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 《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 4. 《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的意见](http://www.waizi.org.cn/law/8491.html)》（公通字〔2010〕38号）   7.《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 负责教育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定教育安全地方政策法规，实施职责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含批准的幼儿园）的办学许可和安全监管管理，负责指导、监督学校开展教学设施、场所及接送学生车辆的安全管理。 2. 对学校组织的学生参加的大型校外活动及社会实践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将安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内容，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 3. 指导、监督学校依法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区域性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及时为学校提供安全风险提示，指导学校健全风险评估和预防制度。 4. 依法对学校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学校加强实验室、校办工厂安全管理工作。 5. 突出暑期汛期，指导检查学校做好学生防溺水工作。 | 1. 存在玩忽职守、指导监督不力等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发行职责，导致发生校园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风险的。 2. 在审批各类办学机构过程中，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予以审批的。 | | 1. 对于社会办学机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由审批部门负责安全监管。 2. 对未批准登记注册的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及各类课外班，由教育部门（负责教育类，下同）、体育部门（体育类）、卫生健康部门（托儿所）及政法部门协调当地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担负起安全管理责任。 3.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查处。 |
| 62 | 六、公共服务局（教育部门） | 校车安全监督管理 | 1.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2. 《河北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冀政办发〔2015〕20号）   3.《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 负责指导学校加强自有校车安全管理，指导县（片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意见。   2.督促有关学校建立、健全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将校车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纳入使用校车的学校安全管理年度考核，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3.指导、监督配备校车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校车安全运行管理。 | 1.对不符合条件的校车服务提供者出具许可意见的。  2.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风险的。 | | 公安机关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校车的监管，严查校车超员、超载、超速及其他交通违法违规行为。 |
| 63 | 六、公共服务局（人社部门） | 企业用工和工伤保险监督管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工伤保险条例》  4.《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5.《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号）  6.《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7.《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  8.《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负责工伤保险工作，依法做好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  2.负责女工和未成年工保护管理，实施监督检查，规范用工行为，依法查处损害女工、未成年工劳动保护和使用童工的非法、违法行为。  3.按规定比例，督促落实工伤保险基金中的工伤预防费，用于安全生产宣传培训。  4.负责将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培训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范围。 | 1.不按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  2.未依法组织劳动能力鉴定的。  3.不按规定对工伤保险违法行为举报及时调查。  4.对违反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和违反工伤保险有关规定的申诉、检举、投诉持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或对相对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  |
| 64 | 六、公共服务局（卫生健康部门） | 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2. 《化学品毒性鉴定管理规范》（国卫疾控发〔2015〕69号）   3.《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负责（工业和民用）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 1.对鉴定机构不履行管理职责的。  2.发生化学品事故，不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或者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导致事故蔓延、扩大的。 | |  |
| 65 | 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监督管理 |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2号）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5.《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负责职责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的安全管理，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及时移送新区综合执法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事项需要审查批准或验收的，按照有关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或相关文件审核。 | 1.违反规定程序及条件进行相关审批的。  2.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 | 1.非公办医疗卫生机构和中直、省直医疗卫生机构及中直省直企事业单位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属地原则，由注册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2.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新区有关部门负责所属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督管理；新区公共服务局对其他部门所属医疗卫生机构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指导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安全管理。 |
| 66 | 六、公共服务局（卫生健康部门） | 职业健康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河北省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分工方案》（冀政办字〔2016〕143号）  3.《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3.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及时移送新区综合执法部门。 | 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  |
| 67 | 六、公共服务局（民政部门） | 养老机构安全监督管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4.《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负责养老机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相关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指导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2.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及时移送新区综合执法部门。 | 未按规定履行日常监管、组织开展隐患排查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  |
| 68 | 六、公共服务局（民政部门） | 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机构安全监督管理 | 1.《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  2.《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55号）  3.《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负责各类社会福利机构、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福利彩票销售场所的安全管理。  2.负责殡仪行业安全管理，实施殡仪馆设立审查，负责殡葬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督促相关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指导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及时移送新区综合执法部门。 | 未按规定履行日常监管、组织开展隐患排查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  |
| 69 | 六、公共服务局（供销部门） | 供销系统安全管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3.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4.《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指导本系统直属或直接监管企业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配合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和销售烟花爆竹等行为。 | 1. 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的。 2. 阻碍和干涉生产安全事故依法调查处理，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 3.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 |  |
| 70 | 六、公共服务局（退役军人部门） | 本系统直属单位安全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3.《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负责直属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监督指导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直属单位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 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安全风险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 |  |
| 71 | 六、公共服务局（行政审批部门） |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及其他各类审批、登记等事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4.《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5.《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6.《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依法依规严格实施行政许可及其他各类审批、登记等事项。  2.对有关许可审批部门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有关部门的通知，依法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对于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3.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依据有关部门抄告，依法吊销被政府责令关闭企业的相关证照；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 | 1.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给予行政审批或许可的。  2.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3.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4.接到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  5.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  |
| 72 | 1. 生态   环境局 | 矿山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5. 《关于进一步明确矿井关闭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8〕4号）   6.《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矿山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工作。依法查处矿山建设项目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  2.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提请当地政府关闭，对关闭是否到位进行监督和指导。 | 1. 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安全风险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2. 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 |  |
| 73 | 放射性物品安全监督管理 |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  2.《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  3.《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  4.《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 负责放射性同位素的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和废弃处置安全的统一监管，依法查处放射性物品的生产、销售、使用、储存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2. 负责一类放射性物品启运前的备案，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3. 负责放射性废弃物安全监管，依法查处相关非法违法行为。 | 1. 向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或者相关许可的。 2. 对依法取得许可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3. 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 |  |
| 74 | 七、生态  环境局 | 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4.《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依法查处相关非法违法行为。 2.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3. 负责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备案工作，负责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对产生危险废物单位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的监督管理。 4. 负责对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单位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无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行为。 | 1.因监督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安全风险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等行为。 | |  |
| 75 | 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监管 | 1.《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转发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3.《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加强对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向应急管理部门及时通报环保设施基本情况，组织梳理、共享已建成的重点环保设备设施信息；及时通报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备设施信息。 | 1.因监督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安全风险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等行为。 | |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转发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确定。 |
| 76 | 1. 生态   环境局 | 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监管 | 1.《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转发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2.《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3.《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１.依据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企业重点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２.探索与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加强会商研判，建立定期会商制度，研判安全生产形势，互相及时通报日常监管中发现的生产安全和环境安全等隐患问题。  ３.定期与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安全环保联合检查，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４.严格执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转发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其他有关规定要求。 | 1.因监督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安全风险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等行为。 | |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转发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确定。 |
| 77 | 八、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部门） |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3. 《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18号） 4. 《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7〕第1号） 5.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 按照特种设备目录实施安全监察、监督，组织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2. 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 3. 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4. 负责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对为本部门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由新区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的，负责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1. 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实施许可的。 2. 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3. 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4. 发现违反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 5.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 1.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使用的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和燃气、热力管道等公用压力管道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  2.各级教育、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及游乐场所项目审批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和“谁的场地谁负责”的要求，扎实开展本行业领域内的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市场监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加强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完善游乐设施安全标准。配合有关部门委托相关技术机构开展风险评估、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工作，为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提供指导和服务。 |
| 78 | 八、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部门）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2.《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依法组织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在实施质量监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  |
| 79 | 危险化学品产品质量监督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3.《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目录及实施细则，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由新区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的，负责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2.依照有关规定，依法对生产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目录产品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 1.违反相关规定核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  2.对相应非法、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导致发生重大安全风险或发生事故的。 | |  |
| 80 | 燃气充装安全监督管理 |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 2. 《河北省燃气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6号）   3.《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依法查处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以及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为。 | 未对相应非法违法行为及时查处，导致发生重大安全风险或发生事故的。 | |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取缔。 2. 住建部门负责查处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行为。 |
| 81 | 八、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部门） |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  2.《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  2.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予以查处。 | 在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导致发生重大安全风险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 |  |
| 82 | 八、综合执法局（综合执法部门） | 统一负责新区执法工作 | 1.部门“三定”方案  2.《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负责负责除公安、应急、生态环境、劳动监察以及垂管部门以外的，其他行业管理部门移交的安全生产案件查处工作。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问题线索移交办理机制、标准并主动告知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 | 1.在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2.未及时依法依规对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的。  3.在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导致发生重大安全风险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 |  |
| 83 | 八、综合执法局（药品监管部门） |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3.《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 负责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行业管理，依法实施行业生产经营许可，由新区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的，负责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 依据行业法律法规对各类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管执法，查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3. 指导、督促相关行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指导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 1. 不按规定程序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对不符合规定企业实施许可的。 2. 在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 |  |
| 84 | 八、综合执法局（药品监管部门） | 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2.《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负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许可审批和监督管理，由新区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的，负责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依法查处相关非法、违法行为。  3.按照省、新区职责分工，配合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做好经营、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许可审批和监督管理。 | 1. 不按规定程序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对不符合规定企业实施许可的。 2. 在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 |  |
| 85 | 九、应急  管理局 | 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3.《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的通知》（冀政字〔2015〕51号）  4.《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承担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 2. 综合管理生产安全事故查处、事故统计分析、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 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相关工作部署缺位，指导协调不力，导致行业性或区域性重大安全风险。 | |  |
| 86 | 九、应急  管理局 |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http://baike.so.com/doc/5414880-5653022.html)》（国务院令第493号） 3.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4.《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 指导监督新区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 依法组织较大和提级调查事故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3. 负责一般事故及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的一般事故调查指导、协调和审核备案工作。 4. 参与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5.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信息管理，事故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 | 不履行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  |
| 87 |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http://baike.so.com/doc/5414880-5653022.html)》（国务院令第493号）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5. 《河北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9〕第12号）   6.《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指导协调全新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统一指挥协调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组织指导全新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负责规划指导全新区专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全新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备案管理及应急演练工作；负责监督管理重大危险源评估、监控工作。 | 1.接到较大及以上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未及时上报值班领导，导致应急救援工作处置不及时、事故扩大，造成更大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的。  2.应急救援组织不力、指挥不当，影响救援进展或造成次生灾害的。  3.在组织的大型应急演练中，因组织不到位，造成弄假成真，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的。  4.对各地应急预案、重大危险源备案监管不力，而引发重特大事故的。 | |  |
| 88 | 九、应急  管理局 | 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监督管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3.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4.《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 监督指导本级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培训工作。 2. 承担职责范围内工矿商贸企业有关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新区级统一题库和政策制度制定修订工作，负责工矿商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负责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组织安全培训综合督查和专项检查。 3. 依法对全新区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安全培训违法违规行为。 | 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  |
| 89 |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 1.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3. 《河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号）   4.《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负责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技术服务工作开展情况，依法查处相关非法违法行为。 | 1. 对安全评价机构实施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职责的。 | |  |
| 90 | 1. 应急   管理局 | 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4.《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5.《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 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拟定煤矿安全监管地方性法规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负责煤矿准入管理，依法对煤炭建设项目设计进行审查，监督煤炭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审批和竣工验收，由新区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的，负责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对发现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行为，依法依规移交自然资源部门。  4.依法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向地方政府提出关闭建议。 | 1.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2.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 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 4. 接到举报后不及时调查处理的。 5. 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  |
| 91 | 九、应急  管理局 |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3.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4.《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 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 负责对已办理核准（备案）手续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实施安全审查，核发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由新区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的，负责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监督检查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情况。 3. 依法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向当地政府提出关闭建议。 4. 负责闭库尾矿库的安全监督管理。 | 1. 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 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3. 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4.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 |  |
| 92 | 九、应急  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4.《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 负责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进行安全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由新区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的，负责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监督检查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 2. 依据法律法规实施监管执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 1. 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 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3. 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4. 接到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 5.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  |
| 93 | 九、应急  管理局 |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3.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4.《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依法查处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以及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违法行为。 | 1. 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 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3. 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4. 接到相关举报不及时处理的。 5.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  |
| 94 | 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1.《河北省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冀安委〔2015〕12号）  2.《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负责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依法查处相关非法违法行为。 | 1.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对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查处的。 | |  |
| 95 | 九、应急  管理局 | 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2.《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负责职责范围内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由新区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的，负责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依法查处相关非法违法行为。 | 1.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的。  2.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 |  |
| 96 | 冶金机械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3.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19〕17号）   4.《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负责职责范围内冶金、建材、有色、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研究制定行业安全生产地方政策法规，监督检查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依法实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  2.负责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查处相关行业非法违法行为。 | 1.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处理，导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  |
| 97 | 九、应急  管理局 | 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河北省消防条例》  3.《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  4.《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08号）  5.《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2号）  6.《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依法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扑救火灾并负责调查火灾事故。  2.依法查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 1.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2.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 1.对全新区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由新区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2.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负责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审核和验收。  3.根据公安部门规定，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
| 98 | 铁路道口安全管理 | 1.应急管理部门职责规定  2.《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负责管辖内无人看守铁路道口的安全管理，制定无人看守铁路道口管理制度，监督检查道口监护情况，保障安全运行。 | 1.未按规定履行安全检查职责的。  2.发现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  |
| 99 | 九、应急  管理局 | 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监管 | 1.《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转发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3.《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将主管行业领域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安全纳入监管范围。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贯彻落实相关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强化事故应急救援处置。  2.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加强会商研判，建立定期会商制度，研判安全生产形势，互相及时通报日常监管中发现的生产安全和环境安全等隐患问题。  3.定期与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安全环保联合检查，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4.严格执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转发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其他有关规定要求。 | 1.未按规定履行安全检查职责的。  2.发现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转发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确定。 |
| 100 | 十、公安局 |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 3.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1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6.《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 负责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对相关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处罚。 3. 负责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提示活动。 4. 参加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 1. 未按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 2. 对发现的生产经营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未进行督促整改的。 3. 其它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 |  |
| 101 | 校园安全管理 | 1.《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  2.《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  3.《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 负责加强学校周边“护学岗”建设，完善高峰勤务机制，优先布设视频监控系统。 2. 配合教育部门指导、监督学校依法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 | 未按照监管事项开展各项工作，导致发生重大涉校案（事）件的。 | |  |
| 102 | 十、公安局 | 校车运行安全监督管理 | 1.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2. 《河北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冀政办发〔2015〕20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5.《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 依照规定程序负责发放校车标牌，审批校车驾驶资格申请，由新区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的，负责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 依法检查校车道路运行情况，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非法提供校车服务的违法行为。 | 1. 对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导致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的。 2. 未按规定对校车经营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 3. 其它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 |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校车安全的监管工作，督促学校做好校车安全源头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检查学校的安全教育及应急演练开展情况，指导监督学校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应急预案和安全管理台账。 |
| 103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3.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 4.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5.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和道路运输通行证，由新区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的，负责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2. 组织开展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犯罪案件的查处。 | 1违反规定为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办理许可的。  2.对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导致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的。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 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 |
| 104 | 十、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 |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https://baike.so.com/doc/1930482-2042373.html)第466号）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安全生产打非治违长效工作机制的意见》（冀政办字〔2016〕52号）   3.《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使用、运输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从事爆破作业企业和爆破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工作，由新区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的，负责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负责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由新区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的，负责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3.组织销毁处置使用、运输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购买、运输、使用（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行为。 | 1. 违反规定，为不符合条件的爆破作业企业和人员办理许可证件的。 2. 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3. 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不依法追究责任的。 4.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 | 1.应急管理、铁路、交通运输、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
| 105 | 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河北省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冀安委〔2015〕12号）  3.《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组织、指导、监督各级公安部门依法查处打孔盗油盗气等破坏油气输送管道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良好的管道保护治安秩序。 | 未对涉油案件依法进行严厉打击，导致发生重大案（事）件的。 | |  |
| 106 | 十、公安局 | 矿山开采安全监督管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4.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10号）   5.《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 负责对工作中发现或相关部门移交的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 对矿山违法违规生产、作业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1. 对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2.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 |  |
| 107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管理 | 1.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 2. 《河北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2号）   3.《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施安全许可，制定相应安全监管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监督检查安全监管措施落实情况，对活动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检查。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 1. 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予以许可的。 2. 因监管不力导致发生重大安全风险或案（事）件的。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 |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职责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有关安全管理工作。 |
| 108 | 十、公安局 | 配合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和事故现场保护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5.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10号）   6.《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对当事人以暴力、威胁方法拒绝检查、拒不执行执法检查指令、拒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等妨碍公务的违法行为予以查处，对发现及相关部门移交的涉嫌违法犯罪案件予以查处，依法对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予以保护。 | 1. 对妨碍公务的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依法查处的。 2. 对发现及相关部门移交的构成违法犯罪案件，未依法予以查处的。 3. 未依法及时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予以保护，导致证据灭失等严重后果的。 | |  |
| 109 | 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 |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安全生产打非治违长效工作机制的意见》（冀政办字〔2016〕52号）   3.《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 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安全、燃放安全管理，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组织销毁、处置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 2. 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 | 1. 违反规定为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办理许可证件的。 2. 对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导致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的。 3. 对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未依法指导基层公安交管部门及时查处，导致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的。 4.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 公安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
| 110 | 十一、  气象局 | 防雷安全监督管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2.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21号令） 3.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 4. 《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7〕第11号） 5.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6.《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  7.《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8.《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1.负责雷电灾害安全防御管理工作，负责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2.对分管领域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防雷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3.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 对县气象主管机构拒不履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职能监督不力，导致重大责任性事故的。 |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管理，相应地由各专业部门负责。 |
| 111 | 十一、  气象局 | 施放气球安全监督管理 | 1.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 2.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371号） 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证的决定》（国务院412号令）   4.《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对全新区施放气球资质许可和审批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由新区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的，负责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组织查处非法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及时移送新区综合执法部门。 | 对县气象主管机构未履行施放气球许可职能监督不力，导致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 |  |
| 112 |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监督管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2.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 3.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 4. 《河北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15号）   5.《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负责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依据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实施安全监管执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及时移送新区综合执法部门。 | 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及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活动疏于监管，导致重大人影安全事故的。 | |  |
| 113 | 十二、雄安海关 | 危险化学品进出口安全管理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2.《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 1.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验的。 2. 未按规定对不合格商品进行处置的。   3.发现重大不合格事项未及时上报的。 | |  |
| 114 | 烟花爆竹进出口安全管理 |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2.《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负责进出口烟花爆竹的检验，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 1.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验的。  2.未按规定对不合格商品进行处置的。  3.发现重大不合格事项未及时上报的。 | |  |
| 115 | 十三、宣传网信局等  部门 | 玻璃栈道类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监督管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3.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4. 各有关单位、部门“三定”方案及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因该项职责涉及多个单位、部门，不逐一进行说明） | 1.新区宣传网信局（文旅部门）负责新区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监督指导，研究制定相关法规、政策及管理制度，协调、督促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督促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新区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依法参与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 监管失察失责，发生未经审批非法建设、未经验收私自运营行为，导致发生重大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  | |
| 116 | 十三、宣传网信局等  部门 | 玻璃栈道类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3.《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4.各有关单位、部门“三定”方案及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因该项职责涉及多个单位、部门，不逐一进行说明） | 2.新区应急管理局对旅游业实施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新区有关部门对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相关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组织、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牵头组织对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对事故和行政执法进行统计分析。 | 未将玻璃栈道类高风险旅游项目纳入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范围和巡查考核内容的。 |  | |
| 117 | 3.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住建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制定的《景区人行玻璃悬锁桥与玻璃栈道技术标准》；指导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监管工作。 | 未根据法律法规标准对制定的标准及时进行修订更新，对执行落实标准情况监督不到位的。 |  | |
| 118 | 十三、宣传网信局等  部门 | 玻璃栈道类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3.《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4.各有关单位、部门“三定”方案及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因该项职责涉及多个单位、部门，不逐一进行说明） | 4.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新区各类自然保护地内属重大建设项目的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的选址核准；指导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自然保护地内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做好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周边地质灾害监测和防治工作。 | 对自然保护地内非法建设、未经验收私自运营的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不报告、不处理的；对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周边地质灾害监测和防治不力，导致发生重大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  | |
| 119 | 5.新区改革发展局（改发部门）及公共服务局（行政审批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权限内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的核准，对已核准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加强监督管理，对未按规定履行核准程序的项目依法查处；监督、指导县级人民政府项目核准备案部门认真履行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核准职责，严禁越权核准。 | 对未按规定履行核准程序的项目不及时依法查处的。 |  | |
| 120 | 6.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指导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开展对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管工作。 | 对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不到位的项目不及时制止的。 |  | |
| 121 | 十三、宣传网信局等  部门 | 玻璃栈道类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3.《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4.各有关单位、部门“三定”方案及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因该项职责涉及多个单位、部门，不逐一进行说明） | 7.新区改革发展局（标准主管部门）牵头组织新区宣传网信局、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等配合省级有关部门制定《景区人行玻璃悬索桥与玻璃栈道技术标准》。 | 对制定技术标准不支持、不配合的。 |  | |
| 122 | 8.新区气象局负责指导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所在旅游景区按照相关标准开展大风、雷电等重大灾害性天气监测，组织各级气象台站及时制作发布天气预报、预警信息；负责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防雷设施安全的指导、监督。 | 未能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导致发生重大险情的。 |  | |
| 123 | 十四、改革发展局等  部门 | 城市大型综合体安全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3.《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4.各有关单位、部门“三定”方案及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因该项职责涉及多个单位、部门，不逐一进行说明） | 1.新区改革发展局（商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城市大型综合体运营主体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城市大型综合体安全管理规范》。 | 落实监管职责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 |  | |
| 124 | 十四、改革发展局等  部门 | 城市大型综合体安全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3.《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4.各有关单位、部门“三定”方案及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因该项职责涉及多个单位、部门，不逐一进行说明） | 2.新区消防救援机构、综合执法局、改革发展局、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等部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城市大型综合体中的消防、特种设备、供电用电、燃气使用等公用设施设备以及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新区应急管理局实施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 对发现的隐患不及时监督整改，导致发生重大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  | |
| 125 | 3.新区宣传网信局（文旅部门）负责对城市大型综合体内文化娱乐场所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文化娱乐场所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 |
| 126 | 4.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住建部门）对大型城市综合体物业管理企业进行监督指导，督促其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 对物业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不力，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 |  | |
| 127 | 十五、公安局等部门 | 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3.《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4.《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管理的通知》（安委办〔2023〕1号）  5.各有关单位、部门“三定”方案及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因该项职责涉及多个单位、部门，不逐一进行说明） | 1.新区公安局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审批，由新区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的，负责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负责维持公共场所治安、交通秩序。 | 1.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予以许可的。  2.因监管不力导致发生重大安全风险或案（事）件的。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  | |
| 128 | 2.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制定应急预案，协调应急救援处置，在新区管委会领导下，按规定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 1.应急救援组织不力、指挥不当，影响救援进展或造成次生灾害的。  2.未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的；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  | |
| 129 | 3.新区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依法对公众聚集场所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 1.未按规定履行安全检查职责的。  2.发现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应急救援不力，影响救援进展或造成次生灾害的。 |  | |
| 130 | 十五、公安局等部门 | 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3.《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4.《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管理的通知》（安委办〔2023〕1号）  5.各有关单位、部门“三定”方案及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因该项职责涉及多个单位、部门，不逐一进行说明） | 4.新区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员聚集场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指导受有关单位委托的相关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工作。 | 落实监管职责不到位，导致隐患尤其是重大隐患长期存在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 |
| 131 | 5.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住建部门）负责指导公园做好人员聚集活动安全管理，负责客运站等人员聚集公共场所安全监管。 | 落实监管职责不到位，导致隐患尤其是重大隐患长期存在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 |
| 132 | 6.新区宣传网信局（文旅、体育部门）负责依法加强演出活动安全管理，指导网吧、KTV等娱乐场所以及旅游景区做好人员聚集活动安全管理，负责体育等人员聚集公共场所安全监管。 | 落实监管职责不到位，导致隐患尤其是重大隐患长期存在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 |
| 133 | 十五、公安局等部门 | 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3.《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4.《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管理的通知》（安委办〔2023〕1号）  5.各有关单位、部门“三定”方案及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因该项职责涉及多个单位、部门，不逐一进行说明） | 7.新区公共服务局（教育民政部门）负责校园人员聚集活动安全管理，督促各学校及幼儿园加强安全教育，定期开展疏散应急演练，负责养老、福利、救助机构等人员聚集公共场所安全监管。 | 1.落实监管职责不到位，导致隐患尤其是重大隐患长期存在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2.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疏散应急演练的。 |  | |
| 134 | 8.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公共服务局、宣传网信局等部门依职责分别负责机场、客运站、轨道交通车站、养老、福利、救助机构、医疗机构、体育等人员聚集公共场所安全监管。 | 落实监管职责不到位，导致隐患尤其是重大隐患长期存在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 |
| 135 | 十六、改革发展局等  部门 | 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3.《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4.《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部分职能交叉和新兴行业领域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安委办函〔2023〕21号）  5.各有关单位、部门“三定”方案及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因该项职责涉及多个单位、部门，不逐一进行说明） | 1.新区改革发展局（能源部门）:负责统筹储能发展与安全，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规范储能项目准入管理，对电化学储能项目实行属地备案管理，由新区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的，负责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电化学储能项目监测管理体系建设，督促相关企业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监督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1.违反规定为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准入或备案的。  2.未按照监管事项开展各项工作，导致发生重大风险、隐患或安全事故的。 |  | |
| 136 | 2.新区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生产和流通领域储能相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 未按照监管事项开展各项工作，导致发生重大风险、隐患或安全事故的。 |  | |
| 137 | 十六、改革发展局等  部门 | 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3.《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4.《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部分职能交叉和新兴行业领域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安委办函〔2023〕21号）  5.各有关单位、部门“三定”方案及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因该项职责涉及多个单位、部门，不逐一进行说明） | 3.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住建部门）负责加强对储能电站涉及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管，督促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对储能电站涉及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的安全检查，督促责任单位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确保施工安全。 | 1.未按规定履行安全检查职责的。  2.发现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 |
| 138 | 4.新区应急管理局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责任，督促指导电化学储能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监管责任。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指导县级应急预案演练工作；指导各级各相关部门加强对储能电站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 1.应急救援组织不力、指挥不当，影响救援进展或造成次生灾害的。  2.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  | |
| 139 | 5.新区消防救援机构依法督促指导储能电站落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负责编制储能电站火灾扑救要点，组织专项训练和实地演练，提升事故应急救援能力。 | 1.落实消防监管职责不到位，导致隐患尤其是重大隐患长期存在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2.应急救援不力，影响救援进展或造成次生灾害的。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  | |
| 140 | 十七、公安局等部门 | 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3.《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4.《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5.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的通知  6.《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部分职能交叉和新兴行业领域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安委办函〔2023〕21号）  7.各有关单位、部门“三定”方案及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因该项职责涉及多个单位、部门，不逐一进行说明） | 1.新区改革发展局（工信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等部门监督检查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落实电动自行车整车强制性国家标准情况，加强电动自行车生产源头环节质量安全。 | 未按照监管事项开展各项工作，导致发生重大风险、隐患或安全事故的。 |  | |
| 141 | 2.新区公安局负责指导各级公安机关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流通销售环节执法检查。指导各级公安机关配合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加大对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的查处力度。负责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登记制度；负责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执法管控，对执法及事故查处过程中发现的涉及非法改装、违法生产销售等问题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 1.未按规定履行安全检查职责的。  2.发现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未按规定开展登记工作的。  4.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 |
| 142 | 3.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住建部门）依职责做好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消防安全管理。 | 未按照监管事项开展各项工作，导致发生重大风险、隐患或安全事故的。 |  | |
| 143 | 4.新区应急管理局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责任，督促指导电动自行车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监管责任。 | 未按照监管事项开展各项工作，导致发生重大风险、隐患或安全事故的。 |  | |
| 144 | 十七、公安局等部门 | 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3.《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4.《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5.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的通知  6.《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部分职能交叉和新兴行业领域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安委办函〔2023〕21号）  7.各有关单位、部门“三定”方案及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因该项职责涉及多个单位、部门，不逐一进行说明） | 5.新区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会同公安等部门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加强销售环节执法检查，开展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质量监督检查。 | 未按照监管事项开展各项工作，导致发生重大风险、隐患或安全事故的。 |  | |
| 145 | 6.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在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中，由新区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的，负责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提醒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未按照监管事项开展各项工作，导致发生重大风险、隐患或安全事故的。 |  | |
| 146 | 7.新区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或开展不力导致隐患尤其是重大隐患长期存在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 |
| 147 | 十八、综合执法局等  部门 | 平台经济安全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3.《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4.《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部分职能交叉和新兴行业领域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安委办函〔2023〕21号）  5.各有关单位、部门“三定”方案及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因该项职责涉及多个单位、部门，不逐一进行说明） | 1.新区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监督管理网络商品交易平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督促电商平台企业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 未按照监管事项开展各项工作，导致发生重大风险、隐患或安全事故的。 |  | |
| 148 | 2.新区改革发展局（商务部门）负责促进直播带货、智能导购、智能补货、虚拟化体验等新兴网络经营行为健康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有关流通环节商品监管和用工安全。 | 未按照监管事项开展各项工作，导致发生重大风险、隐患或安全事故的。 |  | |
| 149 | 3.新区公共服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新业态劳动者社会保障机制。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和督促企业依法合规用工，承担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责任。 | 未按照监管事项开展各项工作，导致发生重大风险、隐患或安全事故的。 |  | |
| 150 | 十八、综合执法局等  部门 | 平台经济安全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3.《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4.《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部分职能交叉和新兴行业领域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安委办函〔2023〕21号）  5.各有关单位、部门“三定”方案及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因该项职责涉及多个单位、部门，不逐一进行说明） | 4.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引导和规范网约车、网络货运等平台健康发展，加强对交通运输领域平台经济的监管力度。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督促平台企业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监督网约车、网络货运平台使用合规车辆、驾驶员，严格落实平台企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未按照监管事项开展各项工作，导致发生重大风险、隐患或安全事故的。 |  | |
| 151 | 5.新区宣传网信局（文旅部门）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建立健全以在线旅游平台企业为核心的产业链监管机制，完善网络巡查、情况通报、约谈警示等制度，推进在线旅游产品和服务标准建设，规范在线旅游市场秩序。配合相关部门维护通过在线旅游平台订票、订酒店、购买旅游产品游客的合法权益。负责规范在线经营旅行社业务行为。 | 未按照监管事项开展各项工作，导致发生重大风险、隐患或安全事故的。 |  | |
| 152 | 十九、应急管理局等  部门 | 醇基燃料安全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3.《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4.《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部分职能交叉和新兴行业领域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安委办函〔2023〕21号）  5.河北雄安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雄安新区餐饮等场所醇基燃料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雄安安委办发〔2022〕28号）  6.各有关单位、部门“三定”方案及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因该项职责涉及多个单位、部门，不逐一进行说明） | 1.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醇基液体燃料的生产、经营实施安全许可和监督管理，由新区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的，负责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经营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醇基液体燃料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审查，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醇基液体燃料行为。 | 1.违反规定为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办理许可证件的。  2.对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导致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的。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  | |
| 153 | 2.新区改革发展局（商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使用醇基液体燃料的餐饮经营主体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 未按照监管事项开展各项工作，导致发生重大风险、隐患或安全事故的。 |  | |
| 154 | 十九、应急管理局等  部门 | 醇基燃料安全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3.《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4.《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部分职能交叉和新兴行业领域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安委办函〔2023〕21号）  5.河北雄安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雄安新区餐饮等场所醇基燃料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雄安安委办发〔2022〕28号）  6.各有关单位、部门“三定”方案及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因该项职责涉及多个单位、部门，不逐一进行说明） | 3.新区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醇基液体燃料及醇基液体燃料灶具生产、销售环节质量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经营醇基液体燃料（非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 | 1.醇基液体燃料及醇基液体燃料灶具生产、销售环节质量监督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风险、隐患或安全事故的。  2.未有效组织开展打击销售不合格醇基液体燃料及醇基液体燃料灶具的。  3.未有效查处无照经营醇基液体燃料（非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  4.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  | |
| 155 | 4.新区公安局负责醇基液体燃料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道路运输交通违法行为，对构成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运输醇基液体燃料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风险、隐患或安全事故的。  2.对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导致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的。  3.对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4.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  | |
| 156 | 十九、应急管理局等  部门 | 醇基燃料安全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3.《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4.《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部分职能交叉和新兴行业领域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安委办函〔2023〕21号）  5.河北雄安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雄安新区餐饮等场所醇基燃料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雄安安委办发〔2022〕28号）  6.各有关单位、部门“三定”方案及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因该项职责涉及多个单位、部门，不逐一进行说明） | 5.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运输醇基燃料企业、车辆的资格管理；负责醇基液体燃料道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认定，由新区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的，负责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依法查处不符合资格条件的运输企业、车辆以及驾驶人、押运员不具备资质等违法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及时移送新区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对新、改（扩）建醇基液体燃料生产、储存、经营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把好消防安全源头关。 | 1.违反规定为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及人员办理许可或证件的。  2.对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导致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的。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  | |
| 157 | 6.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按照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醇基液体燃料生产企业非法生产等行为。 | 未按照监管事项开展各项工作，导致发生重大风险、隐患或安全事故的。 |  | |
| 158 | 十九、应急管理局等  部门 | 醇基燃料安全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3.《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4.《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部分职能交叉和新兴行业领域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安委办函〔2023〕21号）  5.河北雄安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雄安新区餐饮等场所醇基燃料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雄安安委办发〔2022〕28号）  6.各有关单位、部门“三定”方案及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因该项职责涉及多个单位、部门，不逐一进行说明） | 7.新区消防救援机构依法组织对餐饮场所履行消防安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未按规定履行安全检查职责的。  2.发现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 |
| 159 | 8.新区公共服务局负责做好民政、教育、卫生健康等行业领域醇基燃料使用的安全监管。 | 未按照监管事项开展各项工作，导致发生重大风险、隐患或安全事故的。 |  | |
| 160 | 二十、公共服务局等  部门 | 休闲农业、渔业安全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3.《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4.《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部分职能交叉和新兴行业领域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安委办函〔2023〕21号）  5.各有关单位、部门“三定”方案及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因该项职责涉及多个单位、部门，不逐一进行说明） | 1.新区公共服务局（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完善休闲农业、渔业管理办法和标准，对利用渔船开展体验式捕捞、利用渔业养殖场所(设施)开展渔事休闲、利用农业资源开展观光采摘等活动实施安全监管。 | 未按照监管事项开展各项工作，导致发生重大风险、隐患或安全事故的。 |  | |
| 161 | 2.新区宣传网信局（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涉休闲农业、渔业团队旅游的安全监管工作。 | 未按照监管事项开展各项工作，导致发生重大风险、隐患或安全事故的。 |  | |
| 162 | 3.新区宣传网信局（体育部门）负责开展垂钓等渔事体育竞赛活动的安全监管工作。 | 未按照监管事项开展各项工作，导致发生重大风险、隐患或安全事故的。 |  | |
| 163 | 4.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水利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对利用水利设施开展垂钓和渔事体验活动的安全监管工作。 | 未按照监管事项开展各项工作，导致发生重大风险、隐患或安全事故的。 |  | |
| 164 | 5.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指导、协调休闲农业、渔业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 未按照监管事项开展各项工作，导致发生重大风险、隐患或安全事故的。 |  | |
| 165 | 二十一、宣传网信局等部门 |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安全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3.《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4.《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2〕70号）  5.《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部分职能交叉和新兴行业领域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安委办函〔2023〕21号）  6.各有关单位、部门“三定”方案及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因该项职责涉及多个单位、部门，不逐一进行说明） | 1.新区宣传网信局（文旅部门）负责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内的剧本娱乐活动内容管理和有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督促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 | 未按照监管事项开展各项工作，导致发生重大风险、隐患或安全事故的。 |  | |
| 166 | 2.新区公安局负责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 对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  | |
| 167 |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负责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工作。 | 未依法依规开展审查及验收备案工作的。 |
| 168 | 4.新区消防救援机构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负责开展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 1.未按规定履行安全检查职责的。  2.发现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  | |
| 169 | 5.新区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剧本娱乐行业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由新区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的，负责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未按照监管事项开展各项工作，导致发生重大风险、隐患或安全事故的。 |  | |
| 170 | 二十二、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等部门 | 新能源汽车安全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3.《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4.《发展改革委 能源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应急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5.《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部分职能交叉和新兴行业领域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安委办函〔2023〕21号）  6.各有关单位、部门“三定”方案及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因该项职责涉及多个单位、部门，不逐一进行说明） | 1.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交通运输及住建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督促建设单位新建工程按规定预留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条件，结合老旧小区改造行动因地制宜推进既有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改造；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配合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开展充（换）电设施安全隐患检查，按照合同约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共用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 | 未按照监管事项开展各项工作，导致发生重大风险、隐患或安全事故的。 |  | |
| 171 | 2.新区改革发展局（能源部门）负责督促和指导供电部门推进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配套电网的规划建设，加强配套供电安全管理。会同新区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退役管理；负责按照行业规范条件，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动力电池回收“白名单”，对退役电池进行综合利用、梯次利用或再生利用。 | 未按照监管事项开展各项工作，导致发生重大风险、隐患或安全事故的。 |  | |
| 172 | 二十二、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等部门 | 新能源汽车安全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3.《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4.《发展改革委 能源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应急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5.《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部分职能交叉和新兴行业领域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安委办函〔2023〕21号）  6.各有关单位、部门“三定”方案及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因该项职责涉及多个单位、部门，不逐一进行说明） | 3.新区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指导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消防安全工作，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火灾事故的灭火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 1.应急救援组织不力、指挥不当，影响救援进展或造成次生灾害的。  2.未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的；  3.落实消防监管职责不到位，导致隐患尤其是重大隐患长期存在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 |
| 173 | 4.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做好管辖场所内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安全监管。 | 未按照监管事项开展各项工作，导致发生重大风险、隐患或安全事故的。 |  | |
| 174 | 二十三、宣传网信局等部门 | 室内冰雪场所安全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3.《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4.《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部分职能交叉和新兴行业领域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安委办函〔2023〕21号）  5.各有关单位、部门“三定”方案及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因该项职责涉及多个单位、部门，不逐一进行说明） | 1.新区宣传网信局（文旅、体育部门）负责做好各类景区景点室内冰雪场所项目及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安全管理工作，依法参与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负责监督指导涉及体育项目审批的室内冰雪场所安全管理工作。 | 1.应急处置及救援不力，影响救援进展或造成次生灾害的。  2.未按照监管事项开展各项工作，导致发生重大风险、隐患或安全事故的。 | 除去涉及体育项目审批的室内冰雪场所安全管理工作由体育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外，其他场所按照各部门“三定”职责及行业相近监管原则，由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对行业领域内衍生出的室内冰雪场所等新兴行业承担直接监管责任。 | |
| 175 | 2.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住建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室内冰雪场所涉及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的项目执行技术标准及施工过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 未按照监管事项开展各项工作，导致发生重大风险、隐患或安全事故的。 |
| 176 | 3.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新区、县有关部门在室内冰雪场所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中，提醒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未按照监管事项开展各项工作，导致发生重大风险、隐患或安全事故的。 |
| 177 | 4.新区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特种设备实施监督检查，对其他符合特种设备定义及要求的设备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 未按照监管事项开展各项工作，导致发生重大风险、隐患或安全事故的。 |
| 178 | 5.新区消防救援机构依职责负责室内冰雪场所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场所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 应急救援组织不力、指挥不当，影响救援进展或造成次生灾害的。 |
| 179 | 二十四、宣传网信局等部门 | 网红、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3.《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4.《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部分职能交叉和新兴行业领域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安委办函〔2023〕21号）  5.各有关单位、部门“三定”方案及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因该项职责涉及多个单位、部门，不逐一进行说明） | 1.新区宣传网信局（文旅、体育部门）负责做好或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各类景区景点内玻璃栈道、网红吊桥、冰雪冰雕、小型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 | 未按照监管事项开展各项工作，导致发生重大风险、隐患或安全事故的。 | 按照各部门“三定”职责及行业相近监管原则，由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对行业领域内衍生出的新兴行业承担直接监管责任。 | |
| 180 | 2.新区改革发展局（商务部门）负责督促商业综合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其中的冰雪冰雕、小型游乐设施加强安全管理。 | 未按照监管事项开展各项工作，导致发生重大风险、隐患或安全事故的。 |
| 181 | 3.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住建、市政部门）牵头负责城市公园（A级旅游景区及风景名胜区内的公园除外）内小型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 | 未按照监管事项开展各项工作，导致发生重大风险、隐患或安全事故的。 |
| 182 | 4.新区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协调为小型游乐设施和移出特种设备目录外风险系数较高的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 未协调有关技术机构进行指导服务的。 |
| 183 | 5.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管辖场所内玻璃栈道、网红吊桥、冰雪冰雕、小型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 | 未按照监管事项开展各项工作，导致发生重大风险、隐患或安全事故的。 |

河北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23年7月21日印发